

2022 年市科技研发资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比上年 增减%	项目	预算数	比上年 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6270.00	46.68%	一、本级支出	116270.00	46.6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6270.00	46.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经费拨款	116270.00	46.68%	（二）外交支出		
2. 纳入金库管理的非税收入			（三）国防支出		
.....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五）教育支出		
.....			（六）科学技术支出	116270.00	46.6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九）转移性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转移性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三、结转下年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116270.00	46.68%	支出总计	116270.00	46.68%

2022 年市科技研发资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预算	政策依据	测算情况
1	创新平台专项	支持湖北实验室建设，创建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对市级平台绩效考核优秀给予补贴。	23200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强省建设的意见》（鄂发〔2021〕20 号）、《武汉科技创新“十大行动”工作方案》（武办文〔2021〕13 号）、《武汉市支持湖北实验室建设与运行政策措施》（武政规〔2021〕3 号）、《武汉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武科规〔2020〕2 号）、《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优化调整方案》（武科〔2021〕31 号）	1. 7 家湖北实验室，每家运行经费 2000 万元。 2. 对获批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等给予补贴。 3. 支持其他以建设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为目标创新平台建设（量子技术研究院、人工智能生态中心、生物样本库等）。 4. 对科学设施和仪器开放给予补贴（创新券）。 5. 对市级科技创新基地绩效考核优秀给予补贴。
2	知识创新专项	支持科技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等科学前沿探索，取得从“0 到 1”原创性突破；重点支持科研起步阶段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创新性基础研究和科学探索。	5200	《武汉科技创新“十大行动”工作方案》（武办文〔2021〕13 号）、《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优化调整方案》（武科〔2021〕31 号）	组织实施基础研究项目 150 项左右，每项 20 万元；曙光计划项目 200 项左右，每项 10 万元；对口支援项目尾款。
3	科技重大专项	聚焦我市产业发展需要，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问题，组织产学研用协同攻关，实现产业发展关键环节自主可控。	5000	《武汉科技创新“十大行动”工作方案》（武办文〔2021〕13 号）、《武汉市打造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实施方案（2021-2025）》（武办文〔2021〕20 号）、《武汉市攻克制约重点产业发展“卡脖子”技术实施方案》（武政办〔2021〕68 号）、《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优化调整方案》（武科〔2021〕31 号）	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推进院士专家引领十大高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和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促进四大国家级产业基地和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和重点产业发展，充分利用市内外科技资源，组织产、学、研、用协同攻关，攻克制约武汉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单个项目最高 3000 万元。立项 8 个以上，首批拨付立项资金的 30%。
4	重点研发计划	以提升我市产业竞争力、企业创新能力、民生服务能力为目标，突出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创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3000	《武汉科技创新“十大行动”工作方案》（武办文〔2021〕13 号）、《武汉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若干政策》（武政规〔2021〕1 号）、《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优化调整方案》（武科〔2021〕31 号）	支持企业研发、人工智能项目 40 项以上。人工智能项目每项 50 万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预算	政策依据	测算情况
5	科技企业培育	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补贴。	47200	《武汉科技创新“十大行动”工作方案》（武办文〔2021〕13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市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武政规〔2020〕15号）、《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优化调整方案》（武科〔2021〕31号）	1. 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市级财政每户补贴20万元。 2. 对首次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市级财政每户补贴10万元。 3. 对超过有效期后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市级财政每户补贴5万元。 4. 对有效期内整体搬迁至我市行政区域内并通过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外地高新技术企业，市级财政每户补贴50万元。
6	国家科技奖及科技项目配套	支持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项目。对武汉地区主持获得国家科技奖的单位给予配套补贴。	6000	《武汉科技创新“十大行动”工作方案》（武办文〔2021〕13号）、《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优化调整方案》（武科〔2021〕31号）、《武汉市加快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武政规〔2020〕18号）	1. 对企业牵头承担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给予配套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 对武汉地区主持获得国家科技奖的单位予以配套补贴。
7	成果转化服务机构	对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建设、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技术合同登记站、企业吸纳技术等给予补贴。	2000	《武汉科技创新“十大行动”工作方案》（武办文〔2021〕13号）、《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优化调整方案》（武科〔2021〕31号）	1. 对技术合同登记站按照技术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对企业上年度委托开发和受让技术实现技术交易额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2. 对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按照相关政策给予补贴。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站认定给予奖励。
8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重点支持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在汉转化，支持开展中试放大、技术熟化研究和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示范应用。支持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科技成果概念验证中心、中试熟化基地等机构，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进程。	10000	《武汉科技创新“十大行动”工作方案》（武办文〔2021〕13号）、《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优化调整方案》（武科〔2021〕31号）、《武汉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若干政策》（武政规〔2021〕1号）	1. 2018、2019年立项的成果转化项目尾款，中科院科技成果在汉转化服务中心、中国高校（华中）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合同尾款。 2. 支持科技成果中试放大、技术熟化研究及院士专家成果转化示范应用项目。支持中试基地建设。 3. 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建设补贴。
9	新型研发机构	对市、校（企）联合共建的工业技术研究院，按照共建协议落实运行经费。	2000	《武汉科技创新“十大行动”工作方案》（武办文〔2021〕13号）、《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优化调整方案》（武科〔2021〕31号）	根据《武汉市工业技术研究院运行经费管理办法》及相关工业技术研究院共建协议，视情况安排相关工研院一定运行经费。
10	科技金融专项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取信用贷款，对企业保证保险贷款利息及保费给予补助；对企业逾期的保证保险贷款，保险公司、经办银行、市科技局按比例承担逾期风险。	3000	《武汉科技创新“十大行动”工作方案》（武办文〔2021〕13号）、《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优化调整方案》（武科〔2021〕31号）、《武汉市科技型企业保证保险贷款业务操作办法》（武银营〔2017〕66号）	1. 对企业的保证保险贷款利息及保费给予补贴。 2. 当企业贷款出现逾期时，保险公司、经办银行、市科技局按比例承担逾期风险。

序号	项目	内容	预算	政策依据	测算情况
11	创新生态专项	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业孵化载体建设，择优给予补助。支持创新街区等建设。	2470	《武汉科技创新“十大行动”工作方案》（武办文〔2021〕13号）、《武汉市打造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实施方案（2021-2025）》（武办文〔2021〕20号）、《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优化调整方案》（武科〔2021〕31号）、《武汉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若干政策》（武政规〔2021〕1号）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创新街区按政策补贴；对考核优秀的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按政策补贴。落实人工智能政策、大学生双创政策中孵化器相关条款。
12	大健康产业补贴	对企业自主研发并在本市实现产业化的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创新产品，按照研发和产业化的不同阶段分步给予资金奖励；积极推动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500	《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健康产业发展的意见》（武政规〔2019〕11号）	对获得临床试验批件、注册申请受理书、注册批件/新药证书的1类新药，分别给予2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奖励。1类新药以外的药品，获得临床试验批件、注册申请受理书、注册批件/新药证书，分别给予10-50万元、50-200万元、150-600万元奖励。对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本市药品企业，单一品种获得通过的奖励300万元；对于全国前3位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再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本市首次注册的三类医疗器械、非诊断类的二类医疗器械，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新兽药注册证书，在政策奖励区间内，按照前期研发费用的25%给予奖励。
13	新能源汽车地方配套补贴	2016年及以前年度武汉市新能源汽车地方配套补贴。	1700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示范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14〕9号）、《武汉市鼓励单位和个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地方配套补贴实施办法（暂行）》（武科〔2014〕195号）	对2015和2016年在武汉市实现销售并完成首次注册登记且已取得国家补贴的新能源汽车，按国家补贴标准的1:1给予地方配套补贴，国家和地方财政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车辆销售价格的60%。
14	首席科学家负责制项目	支持院士专家开展科技重大项目研究。	3000	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对院士专家开展科技重大项目研究予以支持。
	合计		116270		

